

常州市蒙达纺织有限公司
年产 1600 万米色织布项目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常州市蒙达纺织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企业基本情况

常州市蒙达纺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02 月 24 日，位于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武宜南路 555 号，租用常州市武进鸣凰自来水厂整个厂房进行生产。企业经营范围：织布；针纺织品、服装及其他缝纫品、纺织原料、机械设备、电子设备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

常州市蒙达纺织有限公司“500 万米/年织布，纺织原料及服装销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04 年 01 月 13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环保局的批复，企业环评批复产能为 500 万米/年织布，实际产能为 1600 万米/年织布；2016 年 10 月，企业编制了“常州市蒙达纺织有限公司自查评估报告”，自查报告产能为 1600 万米/年织布。为了进一步完善企业环保手续，常州市蒙达纺织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8 月委托江苏玖清玖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1600 万米色织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武行审投环[2019]540 号）。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文件要求，常州市蒙达纺织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2 月 17 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12758468854X001P）。

该项目目前已建成年产 1600 万米色织布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1600 万米色织布项目”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2、固体废物污染治理设施

（1）执行标准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部令第 39 号），一般固废贮存及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同时执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修改单。

（2）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

①一般固废：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废棉絮 0.375t/a、废布料 0.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约 22.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验收项目固废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2-1。

表 2-1 固废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一般固废	废棉絮	织造粉尘处理	固体	/	0.375	0.375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2		废布料	验卷	固体	/	0.5	0.5		
3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体	99	22.5	22.5	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3) 固废暂存场所建设情况

一般固废堆场

企业已在厂区建设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10m²，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3、验收结论

(1)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一般固废主要为废棉絮、废布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固废堆场设置情况

经现场勘查，企业已在厂区建设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10m²，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条件，现申请常州市蒙达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1600 万米色织布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常州市蒙达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1600 万米色织布项目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意见

2020 年 12 月 19 日，常州市蒙达纺织有限公司召开了“年产 1600 万米色织布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会议，根据《年产 1600 万米色织布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常州市蒙达纺织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小组，由该项目环评编制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并特邀 3 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现场核查了项目生产情况、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几种不予验收的情形。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其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相关规定，验收专家经审核有关资料，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市蒙达纺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02 月 24 日，位于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武宜南路 555 号，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600 万米色织布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常州市蒙达纺织有限公司“500 万米/年织布，纺织原料及服装销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04 年 01 月 13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环保局的批复，企业环评批复产能为 500 万米/年织布，实际产能为 1600 万米/年织布；2016 年 10 月，企业编制了“常州市蒙达纺织有限公司自查评估报告”，自查报告产能为 1600 万米/年织布。为了进一步完善企业环保手续，常州市蒙达纺织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8 月委托江苏玖清玖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1600 万米色织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武行审投环[2019]540 号）。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文件要求，常州市蒙达纺织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2 月 17 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12758468854X001P）。

该项目目前形成年产 1600 万米色织布的生产能力，未超出环评审批范围。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常州市蒙达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1600 万米色织布项目”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常州市蒙达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1600 万米色织布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未发生变动。

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产生一般固废主要为废棉絮、废布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经现场勘查，企业已在厂区建设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10m²，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调试效果

所有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处置，不外排。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固体废物不外排，对周边环境无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其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相关规定，在踏勘现场、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验收小组认为：常州市蒙达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1600 万米色织布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已落实到位，固废能够合理处置，符合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的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验收小组一致同意“年产 1600 万米色织布项目”通过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七、要求及建议

加强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全过程管控，减少二次污染。

常州市蒙达纺织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9 日